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完成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的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於完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山東衡遠新能源將合併計入本公司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